**“中国语言文学”博士点2019年复试工作办法**

1. **复试方法与录取原则：**

**1．复试内容：**

（1）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：每门课各100分，60分为及格线。

（2）面试：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培养潜能等进行考察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。考试复试时携带个人科研成果原件、获奖证书、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及硕士论文摘要等，以便面试小组加以参考。面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视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**2．复试成绩计算方法**

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专业英语、专业课、面试（满分100分，及格线60分）三项综合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，视为复试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：

复试成绩=(专业英语成绩＋专业课成绩)/2\*50%+面试成绩\*50％。

3．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＝初试成绩（折算成100分）\*50%+复试成绩\*50%

4.因为第一次文学大类招生，为保证每个方向专业导师一个招生名额，在一级学科框架下各二级学位点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灵活调剂。即文艺学与外国文学内部可以调整，古代文学与古典文献学内部可以调整，语言学不与其他二级点调整。但调剂必须尊重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。

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：个人申请，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，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，单位盖章，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5.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，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。

6.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（5 月 30 日前）签定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。

7.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。

1. **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**

1.报到：2018年5月17日09：00－12：00，复试人员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423）报到；

2.体检：2018年5月20日上午09：00－12：00在前湖校区校医院进行；

3.复试时间安排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日期 | 考试时间 | 考试科目 | 考试地点 | 备注 |
| 5月18日 | 8:00-9:00 | 专业英语笔试 | 人文楼B230 | 1小时 |
| 9:10-12:10 | 专业课笔试 | 人文楼B230 | 3小时 |
| 5月19日 | 9:00开始 | 专业课面试 | 人文楼A255 |  |

 人文学院中文系 2018年5月15日